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本源

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保持同管理层的密切沟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研读和讨论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胡本源：男，1974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入选全国学术类会计第四批领军人才，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主要从事内部控制与审计理论的研究，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担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



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2	2	0	0	否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未发生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的情形，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生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出现过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的情形。

三、2022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0-10	同意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0-10	同意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0-10	同意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0-10	同意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对相关事项讨论后，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带领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凭借在财务会计领域的多年经验，对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等进行了指导。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2022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2-10-24	通讯方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议案审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

（三）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及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及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九、总体评价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本源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本源_____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